經濟日報
ECONOMIC DAILY NEWS
立必生　人行稅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臺誌字第〇〇二七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　郵政劃撥第二一二〇號
社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五五號　總公司電話：（代表號）七六八一二三四
中國農民銀行儲蓄部　保管箱
● 地點適中　● 安全穩妥　● 設備完美　● 租金低廉
開業日期：六十八年五月一日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二號
服務電話：5637983 開始預約

獎勵條例重修正完成
投資優惠將再度擴大
提高股利扣除額定自今年適用

【本報訊】財政部會商經濟部草擬完成獎勵投資條例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即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修正草案，在整體架構上，仍採獎勵投資抵減稅額為主，加速折舊及免稅為輔的原則，但為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對獎勵範圍、抵減稅率、抵減期間、加速折舊及免稅等規定，均作適度的調整。

修正草案，主要內容包括：

一、擴大獎勵範圍：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增列「高級技術密集產業」為獎勵項目。

二、調整抵減稅率：為鼓勵投資，將現行投資抵減稅率，由百分之五、十、十五，提高為百分之十、十五、二十。

三、延長抵減期間：為配合重大投資計畫，將現行抵減期間，由五年延長為七年。

四、增加股利扣除額：為減輕股東雙重課稅負擔，增訂股利扣除額，即股東取得股利淨額，可在綜合所得稅總額中扣除，扣除額為股利淨額的百分之十，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

五、加速折舊：為加速資本回收，增訂加速折舊辦法，其折舊率為定率餘額遞減法的二倍。

六、免稅：為鼓勵投資，增訂免稅辦法，其免稅額為投資額的百分之二十，最高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限。

七、修正獎勵項目：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項目，增加高級技術密集產業，並刪除紡織業、製糖業、製鹼業、製紙業、製革業、製鞋業、製陶瓷業、玻璃製造業、水泥製造業、鋼鐵業、造船業、汽車製造業、機械製造業、電子業、電機業、電器業、化學業、化學肥料業、石油煉製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橡膠製造業、塑膠製造業、農藥製造業、染料製造業、合成樹脂製造業、合成洗劑製造業、化學原料製造業、油脂製造業、動植物油精製業、食品製造業、飼料製造業、菸酒製造業、農產品冷藏業、農產品運銷業、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國際貿易業、倉儲業、運輸業、公用事業、出版業、印刷業、廣播業、電視業、電影業、醫院業、研究發展業、環境保護業、資源回收業、污染防治業、農業、畜牧業、漁業、林業、礦業、土石採取業等二十九項。

八、修正獎勵條件：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條件，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九、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十、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十一、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十二、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十三、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十四、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十五、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十六、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十七、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十八、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十九、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二十、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二十一、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二十二、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二十三、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二十四、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二十五、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二十六、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二十七、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二十八、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二十九、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三十、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三十一、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三十二、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三十三、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三十四、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三十五、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三十六、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三十七、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三十八、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三十九、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四十、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四十一、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四十二、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四十三、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四十四、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四十五、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四十六、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四十七、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四十八、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四十九、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五十、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五十一、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五十二、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五十三、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五十四、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五十五、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五十六、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五十七、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五十八、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五十九、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六十、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六十一、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六十二、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六十三、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六十四、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六十五、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六十六、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六十七、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六十八、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六十九、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七十、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七十一、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七十二、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七十三、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七十四、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七十五、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七十六、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七十七、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七十八、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七十九、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八十、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八十一、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八十二、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八十三、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八十四、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八十五、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八十六、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八十七、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八十八、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八十九、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九十、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九十一、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九十二、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九十三、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九十四、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九十五、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九十六、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九十七、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九十八、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九十九、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一〇〇、修正獎勵辦法：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修正獎勵辦法，增訂高級技術密集產業，投資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其技術水準在國內外具有相當地位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外電報導我將與匪通商事
經部鄭重駁斥為無稽謠言

【本報訊】經濟部今天（卅）晚間發表聲明，對外電報導我將與匪通商事，予以駁斥為無稽謠言。

聲明全文如下：

最近國內外報紙及電訊報導，我政府將與匪通商，並將在香港設立貿易機構，經濟部特鄭重聲明，此項報導純屬無稽謠言，完全是共匪統戰的伎倆與陰謀。

我政府對共匪的基本政策，一向是堅決反共，絕不與匪通商，亦絕不與匪直接或間接貿易，此一政策，不可能有任何人能夠改變。

我政府以及中華工商業界人士，絕不會與匪通商，並將嚴格取締走私，以維護我國經濟的健全發展。

中日紡織業首腦會議
下月十四日在華舉行

【本報訊】第二屆中日紡織業首腦會議，將於下月十四日起，在台北華行開會五天，中日紡織業者三十餘人，將組團來華出席參加。

我方出席人士，包括：中華民國紡織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吳舜文、常務理事吳火獅、林山鎮、王文山、秦振華、吳修齊等。

中日航線增闢
五項稅法修正

【本報訊】財政部為配合政府推動經濟發展政策，已擬定所得稅法、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關稅法及貨物稅條例等五項稅法修正案，並已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限制大型轎車進口
標準規格正研訂中

【本報訊】經濟部為配合我政府主管當局對進口貨物採取限制措施，以減少多餘的外匯流出，其評標標準及進口數量，正研訂中。

政府將逐步開放進口
平衡中美貿易

【本報訊】經濟部為配合我政府主管當局對進口貨物採取限制措施，以減少多餘的外匯流出，其評標標準及進口數量，正研訂中。

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啟事

本公司因業務擴充需要，訂於本（68）年四月廿四日遷移新址辦公，懇繼續惠予各界服務，敬祈

舊雨新知賜教為幸。

新址：台北市長春路十五號太子長春大樓五、六樓

電話：總機〇二一五六四一一三三總經理室五一一〇四〇三●五一一一五二九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電話：7071451

●郵撥：100559

電話保證（工學叢書）　貴賓法者請230.00　190.00

工商人物

一條拉鏈拉出來的故事　徐桂生著　30.00
商而優則仕　徐桂生著　30.00
十億美元的決策　徐桂生著　45.00
推銷員交談錄（下）　徐桂生著　45.00
推銷員交談錄（上）　徐桂生著　45.00
白手的挑戰（中）（下）　徐桂生著　70.00
白手的挑戰（上）　徐桂生著　30.00
快中快的故事（上）（下）　徐桂生著　30.00
在總統裏打滾的人　徐桂生著　30.00
企業家的代溝（上）（下）　徐桂生著　30.00
企業家的智慧（上）（下）　徐桂生著　30.00
企業家的挫折感（上）（下）　徐桂生著　30.00
大膽與細心　徐桂生著　40.00
大成與人　徐桂生著　50.00
商學；經營學

商業英文書信作手冊　張翼著　60.00
民國經濟　張翼著　25.00
勞動與社會福利　張翼著　25.00
基干計劃　張翼著　25.00
商業概要　張翼著　30.00
怎樣預防與催收帳款　張翼著　30.00
怎樣管理推銷員　張翼著　30.00
推銷員交談錄（上）　張翼著　40.00
推銷員交談錄（下）　張翼著　40.00
消費者行為　張翼著　30.00
現代國際貿易　張翼著　35.00
現代國際貿易實務　張翼著　35.00
現代國際貿易實務　張翼著　35.00
現代國際貿易實務